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一江两岸跨江桥梁景观照明提升工程(二期)监理[项目编号:JG2021-12716]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合格	/
2	广州市东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3	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4	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合格	/
5	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6	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合格	/

公示时间:2021年10月19日00:00至2021年10月21日23:59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
联系人:梁工
联系电话:020-83832481

招标监督机构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监督电话:020-28866214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-10-15

